

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八方路8号（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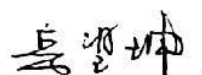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唐 盛


岳望坤


华成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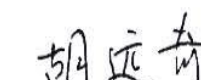

柯万林


汤 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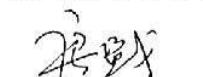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艾永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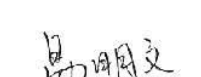

黄红霞


胡远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唐 盛


陈 俊


易明文


徐 曼


李 炎

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 年 5 月 26 日



目录

声明2

目录3

释义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7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9

四、 有关声明11

五、 备查文件1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仕全兴	指	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仕全兴
证券代码	872425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5 合成材料制造 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主营业务	聚氨酯固化剂、水性树脂等相关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3,631,25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6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45,231,250
发行价格（元）	6.27
募集资金（元）	10,032,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唐盛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及其 一致行 动人	1,600,000	10,032,000	现金
合计	-	-			1,600,000	10,032,000	-

本次发行对象为唐盛，唐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符合自办发行对象的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相关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唐盛	1,600,000	1,200,000	1,200,000	0
合计		1,600,000	1,200,000	1,200,000	0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系公司董事长，上述发行对象需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对其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开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武汉临空港支行

账户号：416150100100446843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全额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未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归还该笔借款。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本次认购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定向发行等相关事项，并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公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并于当日披露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2022年5月9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20509006），公司于2022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22年5月2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170号），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的公告》《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定向发行缴款起止日为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4日。

认购完成后，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定向发行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出具《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承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不使用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未使用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唐盛	39,860,200	91.36%	29,895,150
2	武汉前程仕锦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7,500	2.72%	0
3	王璐美	1,139,800	2.61%	0
4	武汉诚兴钰植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3,750	2.51%	0
5	夏建国	200,000	0.46%	0

6	岳望坤	100,000	0.23%	75,000
7	刘端	50,000	0.11%	0
合计		43,631,250	100.00%	29,970,15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唐盛	41,460,200	91.66%	31,095,150
2	武汉前程仕锦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7,500	2.63%	0
3	王璐美	1,139,800	2.52%	0
4	武汉诚兴钰植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3,750	2.42%	0
5	夏建国	200,000	0.44%	0
6	岳望坤	100,000	0.22%	75,000
7	刘端	50,000	0.11%	0
合计		45,231,250	100.00%	31,170,150

发行前的股本结构依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的股本情况填列；发行后的股本结构依据 2022 年 4 月 29 日的股本结构及本次发行情况合并测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104,850	25.45%	11,504,850	25.4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5,000	0.06%	25,000	0.06%
	3、核心员工				
	4、其它	2,531,250	5.80%	2,531,250	5.60%
	合计	13,661,100	31.31%	14,061,100	31.09%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895,150	68.52%	31,095,150	68.7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5,000	0.17%	75,000	0.17%
	3、核心员工				
	4、其它				
	合计	29,970,150	68.69%	31,170,150	68.91%
总股本		43,631,250	100.00%	45,231,250	100.00%

注：表格中列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不包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盛、王璐美持有的股份数量。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9日）为基准日，股东人数为7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10,032,000元，均用于偿还公司的银行借款，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唐盛	董事长、总经理	39,860,200	91.36%	41,460,200	91.66%
2	岳望坤	董事	100,000	0.23%	100,000	0.22%
合计			39,960,200	91.59%	41,560,200	91.88%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78	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1	2.84	2.97
资产负债率	43.62%	36.40%	34.62%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该修订稿与原《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有差异的部分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

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对 2020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更正，上述差错更正导致 2020 年度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更正前后差异较大，公司上述更正事宜构成违规，目前违规尚在处理中，该违规事项已经公告完毕，不涉及其他整改事宜，上述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经核实，公司上述事项不涉及违规。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唐盛

唐盛

王璐美

王璐美

2022 年 5 月 26 日

控股股东签名：

唐盛

唐盛



2022 年 5 月 26 日

五、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资料；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资料；
- （三）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四）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 （五）《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六）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九）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